



譯本
Tradu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1/E22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房屋局曾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房屋局一直按照職能就私人樓宇業主籌組成立管理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向業主提供業主名冊、相關召集書擬本等。此外，還會提供如業主大會召開程序短片以協助業主了解開會流程，部門網站內也設有問題集回答常見問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仍有 120 幢由物管公司管理的大廈須依法召集首次會議，房屋局已加緊督促相關的物管准照持有人儘快召集大會。

對問題 2. 房屋局根據《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發出的准照或臨時准照資料，以及由准照持有人提供管理服務之樓宇數量，詳見：<http://www.ihm.gov.mo/zh/node-812>；而根據《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獲發出管理機關證明的樓宇的數量，詳見：<http://www.ihm.gov.mo/zh/node-812>。

法務局表示，《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兩年多時間，該法律規定於生效三年後檢討。屆時，



譯本
Tradu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相關職能部門將就法律的執行成效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視及評估，法務部門亦會作出必要配合，以便確定是否有需要對該法律作出修訂。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